



即時發佈：2015 年 11 月 12 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州長 **CUOMO** 和 **CHRISTIE** 及參議員 **SCHUMER** 和 **BOOKER** 宣佈達成協定，為關口隧道專案的全力推進奠定基礎

聯邦和州官員達成的協定詳細說明了各出資一半的資金協定，並在港務局下面成立新的「關口發展公司」以管理並資助該浩大的工程

協定達成了為專案成本出資 50% 新的聯邦承諾；並成立了新的關口發展公司，為 Hudson 河關口計畫帶動數十億美元的聯邦撥款和貸款資助

將成立由新澤西州、紐約州、美國交通部和 Amtrak 組成的發展公司，並由紐約和新澤西港務局擔任董事會主席；實體將設一名執行董事和專職員工，其唯一目的就是設計、指導並完成該關口計畫

今天，紐約州和新澤西州的領導宣佈，他們已就資金和治理結構達成一致，此舉將令至關重要的「關口隧道專案」(Gateway Tunnel Project)得以推進。該協定是建造新的跨 Hudson 河隧道過程中取得的一個重大里程碑。該隧道是連接紐約州和新澤西州之 Amtrak 八州東北走廊的一個基本組成部份，也是本地區最關鍵的重大基礎設施專案之一。

資金協定

該框架協定包括參議員 Schumer 和 Booker 從美國交通部(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和 Amtrak 獲得的首個聯邦資金承諾，用於通過撥款和下文所述的其他聯邦資金來支付專案成本的不超過 50%。這 50% 的聯邦資金是為了回應州長 Cuomo 和州長 Christie 於 2015 年 9 月 15 日的信函。他們在該信函中宣佈，如果聯邦政府承諾提供一半資金，那麼紐約州和新澤西州將負責制定資金計畫來補足餘下的一半專案成本。

為了給該關口專案制定融資計畫，新成立的關口發展公司 (Gatewa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簡稱「該公司」) 應當與美國交通部一起發現並最大化聯邦撥款機會，並將從鐵路修復與改進融資(「RRIF」)和《交通基礎設施融資與創新專案》(「TIFIA」)尋求低息貸款，從而讓所有的專案合作方都能以盡可能小的代價獲得資金。由於建造全國最大的基礎設施專案之一所涉及的情況複雜，參議員和兩位州長打算共同合作以確保還款服

務推遲到該關口專案在全國投入使用之時。

參議員 **Schumer** 和 **Booker** 與美國交通部長 **Foxx** 及 **Amtrak** 主席 **Coscia** 密切合作，確保各自機構能支付總專案成本的一半。聯邦政府為該專案提供的資金很可能來自 **New Starts** 撥款、**Amtrak** 東北走廊利潤、**Amtrak** 資本資金、年度撥款以及其他類似的聯邦來源。另外，聯邦合作夥伴還可利用低息聯邦貸款來降低自己的資本成本，其中，**Amtrak** 和/或其聯邦合作夥伴或聯邦被指派者負責債務償付。當地的部份可能包括使用聯邦貸款計畫等其他融資策略和選擇，其中，兩個州、港務局和/或其合作夥伴或被指派者負責債務償還。成立一個專門的發展實體讓該機構能為該專案指揮多個聯邦資金來源。

另外，由於該專案的性質以及為讓其及時啟動，聯邦和州合作夥伴還同意通力合作以加快所需的所有環保與規劃審判，進而讓該專案儘快上線。

治理

根據州長 **Christie** 和 **Cuomo** 公佈的協定，他們將立即下令紐約與新澤西港務局在諮詢其聯邦合作夥伴 – **Amtrak** 和美國交通部 – 之後成立一家開發公司以監管該關口專案的建造與執行。在協定成立一家公司之前，參議員 **Schumer** 曾於 2015 年 8 月 11 日提議成立一家關口發展公司（該公司將成為隧道利益相關者的合作夥伴），而參議員 **Booker** 也於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其辦公室中與參議員 **Menendez**、州長 **Christie** 及部長 **Foxx** 召開了會議，共同討論治理與資金問題。該公司將成為紐約與新澤西港務局下面的一個專門實體，它將有一個通過其港務局被指派者和聯邦政府（由美國交通部和 **Amtrak** 代表）代表兩個州（紐約州和新澤西州）的董事會。一名港務局成員擔任董事會主席，而一名 **Amtrak** 成員則擔任副主席。該董事會將制定治理和決策程序，這些程序需要得到全部四名董事會成員的一致批准。主要工作人員將由港務局和 **Amtrak** 提供。該公司的設施與後勤支持將由港務局提供。該關口專案的所有權歸該公司所有，而現有資產的改進權將按照恰當條款轉讓給其當前的鐵路所有者。

完整原則如下：

該發展公司的結構：

所有方將合作成立一家發展公司，並將之作為港務局下屬的一個專門實體，負責監管該計畫。

依照擬定的資本資金分割和現有的所有權權益，由美國交通部和 **Amtrak** 代表的聯邦政府將與紐約州和新澤西州均等分享在該公司中的會員資格/代表。將有一個四名成員的董事會：紐約（港務局）、新澤西（港務局）、**Amtrak** 和美國交通部。一名港務局成員應擔任該董事會的「主席」，而 **Amtrak** 成員則擔任副主席，成立一個公司執行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就公司的日常運作直接與執行董事或執行長合作。成員實體應制定董事會的治理程序並界定決策程序，所有決定都需得到全部四名董事會成員的一致同意。必要時，董事會可委任決策機構。

該公司的主要專職員工應由港務局和 **Amtrak** 提供，必要時，也可由其他恰當實體提供。港務局應當為公司提供辦公空間、行政、IT 及後勤支持。

該公司可視需要成立子公司、合資企業或其他實體，以便承擔計畫活動（包括規劃、設計、建造和融資），以加強計畫執行並允許使用公私合作結構。

該公司可通過相關協定利用包括港務局、Amtrak、新澤西捷運局(NJ Transit)和承包商在內的恰當實體的資產、勞動力、設計、建造管理、採購、撥款資格和其他能力來開展計畫活動。

通過該計畫建造的新資產之所有權歸該公司所有，現有資產的改造權將轉讓給當前的鐵路所有者。由於新資產的所有權仍歸屬於該公司，因此它將與依照恰當條款使用這些資產的各自的鐵路運營商達成運營協定。Amtrak 和新澤西捷運局將通過該公司建造的隧道和其他資產擁有永久地役權。所有這些協定都應就恰當條款達成並且需要董事會的一致批准。

該公司的開支和活動將由成員實體或根據該公司制定的其他協定出資，該公司任何資產的長期運營都旨在在自我維持的基礎上實現。

該發展公司的最初目標：

為聯邦政府（包括 Amtrak）和州及地方政府（包括港務局）各出資一半的專案制定融資計畫。

跟美國交通部一起為該計畫找到並最大化聯邦撥款機會。

使用 RRIF 低息聯邦貸款計畫，以便讓所有的計畫合作夥伴都能以盡可能低的成本使用資本。各方達成共識，即該公司將面向聯邦、州及當地合作夥伴推行創新的聯邦資金計畫，包括 RIFF 和 TIFIA。

該公司將委任、資助和批准/監管由該公司或個體機構開展的規劃、EIS 與設計、工程及建造工作。由於該專案的性質以及迫切需要及時讓其變成現實，所有方均同意共同合作以加快讓該專案儘快啟動所需的所有環保及規劃審批，包括請求將該專案納入聯邦基礎設施「面板」，以便讓該專案有資格更快在聯邦系統內引起注意。該協定的所有方都有大量將用於該專案的資源，在得到該發展公司董事會批准後，個體機構就可在具體的專案元素上發揮領導作用。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